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曾靜心

電話：7995678 #3046

電子信箱：peaseek@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43127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 (60037699_11431274300A0C_ATTCH3. 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114年課程抵免申請一案，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7條、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2月18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42060299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曾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之學分數或研習時數，得採計抵免。
- 三、上開課程抵免適用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有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為主。
- 四、申請人請自行下載列印相關表格文件並填妥課程抵免申請表(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eLn1VR>)，應親筆簽名，依序將畢業證書、成績單或完成研習證明及其他佐

證資料(依申請抵免科目填寫順序排序)於左上角裝訂整齊，以A4信封掛號郵寄至「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收」，信封封面請註記「申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課程抵免」。本案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檢附114年課程抵免申請資料1份，申請課程抵免之教師務必詳閱相關申請規定後，再行申請。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員張育瑄小姐(電話：04-22183308)。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紙本)

